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超山西路新光圆成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江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就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,819.05万元，同比下降24.76%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,744.02万元，同比上升483.05%。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,110.78万元，同比下降42.13%。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,708.28万元，同比下降9.5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颖、丁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如有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颖、丁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如有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颖、丁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(如有)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虞江威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颖、丁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(如有)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颖、丁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如有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义盛、刘佳、虞江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